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人工智能学院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2026 年 9 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确保评审质量和评审结果的权威性，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 号）和《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函〔2019〕105 号），以及《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中地大京发〔2025〕50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评审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负担，用于奖励我院全日制本科（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评选条件

第三条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10000 元。

第四条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
- (四) 诚实守信, 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 参评学年内全部课程无不及格记录; 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第五条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 申请人还应满足以下具体条件:

(一) 年级要求: 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本科生。特殊学制的学生, 根据当年所修课程层次确定参与相应学段的国家奖学金评定, 原则上从入学第六年开始不再具备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资格。因转专业而降级的学生, 当年不参加评选, 在降转的下一学年参评本科生国家奖学金。

(二) 成绩要求: 参评学年内学习成绩(指必修课加权平均分)85分以上, 单科成绩不低于75分, 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均位于本年级本专业前10%(含10%)的学生, 可以申请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学习成绩排名不满足本年级本专业前10%或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不满足本年级本专业前10%, 但二者均位于前30%(含30%)的学生, 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 也可申请本科生国家奖学金, 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及两名正高级专家的推荐信。

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是指：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

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 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三）推荐获奖原则：优先推荐未获得过国家奖学金的学生；综合考虑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测评排名，优先推荐两项排名双第一的学生，若两项排名有所冲突，优先考虑学习成绩排名，进行差额推荐；评选过程将视具体情况进行公开答辩打分（答辩评委由各年级辅导员、班主任、教师代表、不参评的学生代表组成，原则上每年级每专业推荐一名学生参加答辩，视当年国奖名额情况进行微调），综合学习成绩排名（70%）和答辩分数（30%）进行评选。

第六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三章 评审组织机构

第七条 在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校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学院成立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评审委员会），负责学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工作。

学院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分管学生工作和本科生教学的领导、辅导员、班主任和学生代表（未申报

当年度国家奖学金)任委员。

学院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学工组，负责组织、协调本学院的评审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学工组长兼任。

第八条 学院评审委员会成员应遵循以下工作要求：

(一) 严格按照评审标准和规定程序认真审阅材料，听取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提出中肯的评审意见。

(二) 发现与评审对象存在直系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的情形，应当主动向学院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三) 受理评审过程中的争议事项，接收申诉和组织复议。

(四) 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获奖提供便利。

(五) 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和相关的保密信息。

第四章 评审程序及要求

第九条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根据教育部下达指标实行等额评审，每学年评审一次。

第十条 学院评审委员会每学年初根据学校领导小组发布的评审通知和名额分配情况，按照本办法开展我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

第十一条 凡符合上述第四条基本申请条件和第五条具体

条件的学生，均可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学院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并按照学校下达名额确定拟推荐学生名单，在全院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推荐学生名单报送至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三条 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整理学院上报的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提出评审意见，形成评审报告，报学校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后，在校内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评选结果立即生效。

第十四条 对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学院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五条 学校于每年 10 月 31 日之前，将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报教育部。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与管理

第十六条 学校于每年 12 月 31 日之前，根据上级拨款情况将本科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七条 学院将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并引导获奖学生用好所获奖学金。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日起实施。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院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人工智能学院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2026 年 9 月 1 日

人工智能学院 2026 年本科生国家奖学金 评审委员会名单

根据新修订的《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中地大京发〔2025〕50号）的文件规定，为做好 2025-2026 学年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的申报评审工作，现成立我院 2026 年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如下：

主任委员：张颖、周长兵

委 员：李林、明冬萍、孙大为、王玉柱、龙腾、张春晓、吴伶、卜灵、李卓、赵宁、王嘉伟、张诗豪、王嘉波、胡杨、刘俊杰（学生代表）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人工智能学院

2026 年 9 月 1 日